

关于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暨开放日公告

尊敬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我司管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一）条的相关约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详见附件《补充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新增约定如下：

“2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授权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准确、完整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类型以及多空标识等）。在本基金持有收益互换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中收益互换合约代码里是否包含“DMA”字样或互换类型是否包含“多空”字样进行监督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若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底层数据缺失（如无法体现“DMA”或多空字样）、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业务类型与实际业务种类不符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信息确认人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五）

条如下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的风控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本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以上风控措施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如因管理人违反上述风控措施给基金资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5】年【8】月【1】日起开始生效。本次变更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可以在本次开放日期间申请全部赎回，若未在本次开放日期间办理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 年 7 月 22 日

附件：《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之补充协议

协议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人）

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基金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本协议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信息）在协议数据电文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庄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楼金融街中心 C 座 19 层 1902 室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10-56350900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3

一、鉴于本协议各方已签署《盘京金选同魁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合同变更文件（若有；合同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时，已告知本基金的最新净值信息，基金委托人确认已知悉并将持续关注基金净值变化情况。现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同意对《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1、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新增约定如下：

“2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本条投资限制的约定，并负责主动授权并督促交易对手方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准确、完整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类型以及多空标识等）。在本基金持有收益互换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根据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中收益互换合约代码里是否包含“DMA”字样或互换类型是否包含“多空”字样进行监督即视为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若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底层数据缺失（如无法体现“DMA”或多空字样）、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而导致口径及含义存在差异、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业务类型与实际业务种类不符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信息确认人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后续条款编码按照已有编码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协议的变更执行日起，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五）条如下约定：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的风控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本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 DMA 多空收益互换。

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以上风控措施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监督职责。如因管理人违反上述风控措施给基金资产或基金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后续条款编码按照已有编码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基金合同》规定的专用术语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中的相关术语具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含义。若《基金合同》变更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委托人赎回权利的，基金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不接受该等变更事项的基金委托人进行赎回。对于是否属于管理人应设置或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的任何情形，由管理人自行负责判断和具体执行，托管人及/或行政服务机构不对此负责监督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构成《基金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和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适用《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执行

1、本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方式的，基金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协议自基金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协议自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基金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或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成立。各方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的，与其在纸质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委托人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的生效和执行

本协议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协议经所有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完毕；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变更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需包括管理人承诺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合法签署、本协议变更生效的执行日期等内容），并于2025年12月19日前（含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送达期限”）将《通知书》扫描件送达至基金托管人处。

为避免歧义，“送达”指《通知书》由基金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指定网站上传或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并与托管人确认收到且对《通知书》内容无异议。

当同时满足上述（1）-（2）项条件的，本协议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执行日起生效并执行，若管理人留存的《通知书》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为准。基金管理人须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本协议变更执行日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

3、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若送达期限届满之日，本协议无法完全满足本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生效条件的，则自送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基金托管人在本协议上的签章视为自始未生效且各方已签署的本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确定本协议不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含当日）内，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及基金托管人。

4、本协议生效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签署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符合本第四条第 2 款生效条件后，新增基金委托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若同时签署《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本协议自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本第四条第 1 款完成签署后成立且同时生效。

五、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具体要求及时将经各方签署完毕且应由基金托管人留存的本协议寄送至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5 层）；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全部电子签署的协议数据。

六、本协议以纸质文件签署的，一式【三】份，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以电子文件签署的，由基金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纸质协议，纸质协议原件一式贰份，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各执一份，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委托人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盘京金选同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基金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